

附件 1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建设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是促进区域有机食品高质量发展、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保护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两山”转化、乡村振兴和绿色发展的重要载体。为规范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县包括设区市的区、县级市、县、旗等县级行政区。

第三条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应以具有较好基础的有机生产单元为核心，形成联动区开展农业绿色生产。有机生产单元指有机产品生产者依照《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GB/T 19630-2019）实施管理的生产区域。联动区指有机生产单元所在乡（镇）级行政区域。

第四条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应重点探索有机食品生产带动农业绿色生产，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的工作模

式，坚持自愿申报，达标命名；统筹推进，注重实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创新机制，示范推广。

第二章 申报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县级行政区，可通过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向生态环境部申报创建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

- （一）生态环境优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
- （二）有机食品发展基础良好，在行政区域内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
- （三）具有有效推动有机食品发展的机制，基本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工作机制；
- （四）有机生产单元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 （五）有机生产单元具有地方特色且符合建设指标要求，联动区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农业绿色发展取得初步成效；
- （六）近3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查未发现重大问题，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第六条 申报创建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的县应编制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发布实施。

第七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预审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申报材料，严格把关，并形成书面预审意见及推荐文件，连同申报材料一并上报生态环境部。

申报材料应当包括：

（一）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申报文件，包括申报函、对照申报条件和建设指标提交的相应说明材料及证明文件；

（二）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第三章 遴选创建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组织专家对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县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对通过核查的进行审议，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中国环境报对拟创建县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众可以通过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等方式反映创建县存在的问题。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问题，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无问题或已完成整改的县，按程序审议通过。

过后向社会公告，同意开展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创建工作，创建期2年。

第十一条 创建县应因地制宜探索有机食品发展，推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激励联动区发展有机农业、生态农业等农业绿色生产，总结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经验。

第十二条 创建县应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细化分解建设任务和工程项目，切实落实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并及时总结工作进展。

第十三条 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强化监督管理，及时跟踪指导创建县的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工作。

第十四条 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创建县给予政策支持 and 项目倾斜。鼓励各地建立形式多样的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激励机制。

第四章 验收命名

第十五条 创建期满后，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向生态环境部推荐符合验收条件的创建县，生态环境部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创建时间超过四年未获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推荐的县，生态环境部可撤销其创建资格。

第十六条 验收命名工作主要考核以下方面：

- （一）验收材料齐全，内容真实；
- （二）生态环境保持优良，有机食品发展优势突出；
- （三）实施方案有效落实，至少形成一个“有机生产单元+联动区”体系；
- （四）联动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成效显著；
- （五）开展综合评估，量化表征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创建成效。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对通过资料审核和现场核查的创建基地进行审议，并在生态环境部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中国环境报对拟命名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公众可以通过生态环境信访投诉举报等方式反映拟命名县存在的问题。对公示期间收到投诉和举报的问题，由生态环境部组织调查核实。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部对公示期间未收到投诉和举报的、投诉和举报问题经调查核实无问题或已完成整改的县，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告，授予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称号。对在申报、遴选创建、验收命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终止本次申报，且2年内不再接受其创建申请。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称号的有机生产单元、联动区可以“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联动区”等相关字样进行宣传。

第二十条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的日常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对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实行动态监督管理，定期开展抽查和评估。对公告满3年的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按照建设指标进行复核。复核合格的，由生态环境部按程序公告发布，其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称号有效期延续3年。

第二十一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撤销其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称号：

- （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类专项督查发现重大问题的；
- （二）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
- （三）生态环境质量出现明显下降的；
- （四）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生态环境部整改要求的；
- （五）未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复核的，或在复核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有机生产单元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

第二十二条 参与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管理的工作人员和专家，在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评估等工作中，必须坚持严谨、科学、务实、高效的工作作风，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落实廉政责任和廉洁自律要求，自觉遵守相关工作程序和规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考核管理规定》（环发〔2013〕135号）同时废止。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二、区域概况

- (一) 区位概况
- (二) 自然资源状况
- (三) 生态环境状况
- (四) 经济社会状况

三、区域有机产业发展状况与存在问题分析

分析区域有机产业发展状况，剖析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包括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生产单元建设、联动区带动、绿色惠民共享、市场开拓、体制机制和政策扶持等方面。

四、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 (二) 基本原则
- (三) 总体目标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创建期有机生产单元及联动区建设

总体目标要求。

（四）建设指标

参照“有机生产单元及联动区”指标要求，制定具有本地特色的建设指标。

五、主要任务

（一）加强有机生产单元示范建设

包括建设目标、生产规模、地理位置、生态环境状况、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等内容。

（二）推动联动区农业绿色发展

包括建设目标、联动区农业绿色发展模式、生态环境状况、农业绿色生产、秸秆综合利用、农膜回收、畜禽粪便综合利用、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推广、化肥和农药减量等内容。

（三）探索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模式

探索创新“有机生产单元+联动区”联动治理农业面源污染模式，包括在农业绿色生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农药化肥“双减”等方面具有典型性和地方特色的实践案例。

（四）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包括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有效途径，生态产品的供给路径，生态产品品牌的创建，生态产品扶持政策等内容。

（五）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包括生态环境保护和有机食品知识培训、科普宣教、有机生产体验活动内容。

六、保障措施

重点包括组织领导、目标责任落实、监督管理、资金保障、政策支持、科技支撑、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

附 2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有机生产单元建设指标

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生产规模	1	谷物	亩	≥1500	
	2	蔬菜	亩	≥200	
	3	食用菌和园艺作物	亩	≥300	
	4	水果	亩	≥300	
	5	坚果；含油果；香料（调香的植物）	亩	≥1000	
	6	饮料作物	亩	≥500	
	7	豆类、油料	亩	≥2000	
	8	薯类	亩	≥500	
	9	香辛料作物	亩	≥600	
	10	棉、麻和糖料作物	亩	≥1500	
	11	草及割草	亩	≥1000	
	12	其他纺织用的植物	亩	≥1000	
	13	中药材	亩	≥500	
	14	多品种复合种植作物	亩	≥1000	
	15	牲畜	肉牛	头	年出栏量≥200
			奶牛		存栏量≥100
			猪		年出栏量≥500
16	家禽	只、羽	蛋禽存栏量≥15000 肉用禽年出栏量≥5000		
17	其他畜牧业	只、头	年出栏量≥3000		
面源污染控制	18	秸秆综合利用率	%	100	
	19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100	
	20	农膜回收利用率	%	100	
	21	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面积占比	%	100	
社会影响	22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年限	年	连续3年	
	23	具备良好社会声誉，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年限	年	连续3年	
	24	有机食品基地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主动公开	
	25	有机食品科普宣教或生产体验活动	次/年	≥2	

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联动区建设指标

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面源污染控制	1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
	3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4	作物病虫草害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面积占比	%	≥60
	5	创建期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10
	6	创建期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	≥20
观念意识普及	7	政府管理人员及经营主体负责人参加有机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8	公众对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成效的满意度	%	≥90

附 3

指标解释和数据来源

1. 生产规模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

指标解释：指生产植物类、畜禽类等不同产品类别的有机生产单元应到的生产规模。依据国家认监委 2019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对有机生产单元的产品进行分类，主要包括谷物，蔬菜，食用菌和园艺作物，水果，坚果、含油果、香料（调香的植物），饮料作物，豆类、油料，薯类，香辛料作物，棉、麻和糖料作物，草及割草，其他纺织用的植物，中药材，多品种复合种植作物，牲畜（肉牛、奶牛、猪），家禽，其他畜牧业。

数据来源：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2. 秸秆综合利用率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联动区

指标解释：指乡镇级行政区域内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占秸秆产生总量的比例。秸秆综合利用的方式包括秸秆气化、饲料化、能源化、秸秆还田、编织等。

$$\text{秸秆综合利用率 (\%)} = \frac{\text{秸秆综合利用量}}{\text{农业产生秸秆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有机生产经营主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3.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联动区

指标解释：指乡镇级行政区域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通过还田、沼气、堆肥、培养料等方式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有关标准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596-2001）和《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 36195-2018）执行。

$$\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 \frac{\text{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text{畜禽养殖粪污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有机生产经营主体，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4. 农膜回收利用率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联动区

指标解释：主要指用于粮食、蔬菜育秧（苗）和蔬菜、食用菌、水果等大棚设施栽培的 0.01 毫米以上的加厚农膜的回收利用率。各地区参照原农业部《关于印发〈农膜回收行动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17〕8 号），指有机生产单元内采取人工捡拾回收、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等技术措施，

采用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加工企业回收等多种回收利用方式，达到完全回收利用。

$$\text{农膜回收利用率 (\%)} = \frac{\text{农膜回收利用量}}{\text{农膜使用总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有机生产经营主体，农业农村、统计、生态环境等部门。

5. 作物病虫害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面积占比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联动区

指标解释：指有机生产单元内应用生物和物理手段防治病虫害的作物生产面积占总生产面积的比例。

$$\text{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面积占比 (\%)} = \frac{\text{应用生物和物理防治的作物生产面积}}{\text{作物总生产面积}} \times 100\%$$

数据来源：有机生产经营主体，农业农村部门。

6. 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年限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

指标解释：指有机生产单元连续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年限。

数据来源：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 具备良好社会声誉，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年限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

指标解释：指有机生产经营主体连续 3 年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有机生产经营主体连续 3 年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且具备良好社会声誉。

数据来源：有机生产经营主体，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等部门。

8. 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频率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

指标解释：指有机生产单元或联动区所在地政府主动公开有机食品生产基地生态环境信息的频率。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35 号）要求开展，其中污染源环境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标准，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1 号）等要求执行。信息公开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有机生产经营主体应主动公开地理位置（含文字描述和经纬度），主要产品品种及生产规模，有机认证证书，水、土、气等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产品质检数据等。

数据来源：有机生产经营主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

9. 有机食品科普宣教或生产体验活动

适用范围：有机生产单元

指标解释：指有机生产经营主体每年面向学生和社会公众开展不少于 2 次有机食品科普宣教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验活动。通过科普或体验活动，宣传有机农业和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

数据来源：有机生产经营主体，宣传、生态环境、旅游等部门。

10. 创建期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适用范围：联动区

指标解释：指验收年乡镇级行政区域内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与创建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text{化学农药降施幅度 (\%)} = \frac{\text{创建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 - \text{验收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text{创建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11. 创建期化学肥料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适用范围：联动区

指标解释：指验收年乡镇级行政区域内亩均化学肥料施用量与创建年相比下降的幅度。

$$\text{化肥降施幅度 (\%)} = \frac{\text{创建年亩均化肥施用量} - \text{验收年亩均化肥施用量}}{\text{创建年亩均化肥施用量}} \times 100\%$$

数据来源：农业农村部门。

12. 政府管理人员及经营主体负责人参加有机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培训的人数比例

适用范围：联动区

指标解释：指政府管理人员及经营主体负责人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有机农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的人数占经营主体负责人及政府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

$$\text{参加培训的人数比例 (\%)} = \frac{\text{参加培训的经营主体负责人及政府管理人员人数}}{\text{经营主体负责人及政府管理人员总人数}} \times 100\%$$

数据来源：组织部门。

13. 公众对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成效的满意度

适用范围：联动区

指标解释：指乡镇级行政区域内公众对国家有机食品生产基地联动区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该指标采用验收工作组现场随机发放问卷与委托独立的权威民意调查机构抽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获取，以现场调查与独立调查机构所获取指标值的平均值为最终结果。现场调查人数不少于乡镇级行政区域人口的千分之一。调查对象应包括不同年龄、不同学历、不同职业人群，充分体现代表性。

数据来源：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